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1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的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满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后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共同使用，其中惠州茂硕授信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公司授信额度由惠州茂硕、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低风险额度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金/存单/票据质押担保，惠州茂硕授信额度由公司及茂硕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2.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使用，其中茂硕电子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惠州茂硕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 万元，公司授信额度由茂硕电子、惠州茂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茂硕电子授信额度由公司及惠州茂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茂硕授信额度由公司及茂硕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 2 年。

3.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惠州茂硕共同使用，其中惠州茂硕额度不超过5,000 万元，公司授信额度由茂硕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低风险额度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金/存单/票据质押担保，惠州茂硕授信额度由公司及茂硕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惠州茂硕共同使用，其中惠州茂硕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惠州茂硕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5.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茂硕电子、惠州茂硕共同使用，其中茂硕电子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惠州茂硕授信额度不超过5,000 万元，公司授信额度由茂硕电子及惠州茂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茂硕电子授信额度由惠州茂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茂硕授信额度由公司及茂硕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3年。

6.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茂硕电子、惠州茂硕、加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码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7.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子公司惠州茂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8.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子公司惠州茂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

9.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4,300 万元，惠州茂硕授信额度不超过 5,700 万元。公司授信额度由惠州茂硕、茂硕电子、加码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茂硕授信额度由公司、茂硕电子、加码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10.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茂硕电子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公司授信额度由茂硕电子、惠州茂硕、加码技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茂硕电子授信额度由惠州茂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11.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惠州茂硕共同使用，其中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由惠州茂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惠州茂硕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总计 14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保函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27 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 106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7138869K

法定代表人：张力

经营范围：开关电源、变压器、电感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茂硕电子2024 年及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经审计）
负债	34,311.3	48,236.86
净资产	25,828.3	21,482.38
总资产	60,139.6	69,719.23
营业收入	58,034.91	54,397.05
净利润	139.00	-4,345.92

茂硕电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11.11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4 日

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694795935P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充电桩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惠州茂硕 2024 年及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经审计）	2025 年（经审计）
负债	41,963.05	55,936.89
净资产	36,295.02	38,033.45
总资产	78,258.07	93,970.34
营业收入	66,947.3	68,921.89
净利润	3,398.47	1,738.43

惠州茂硕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比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授信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 49,2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200 万元；其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为 49,200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系公司为子公司的最大限额担保，占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8.4%，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

截至披露日，子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授信项下的流贷额度 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 9,380.65 万元，占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23%。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2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防范外汇汇率和利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详见本公告之“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外汇利率风险为目的，为防范外汇汇率和利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十二个月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累计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外汇衍生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2、合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交易对象：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预期外汇收支期限相匹配。

5、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差额交割、平仓等方式。

6、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7、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后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人民币定价机制趋于透明，汇率市场化改革提速推进，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不确定性越发凸显。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加上公司前期延续的存量美元，虽然进口支出会对冲汇率波动，但是出口收汇大于进口付汇，预计公司将持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是紧密相关的，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市场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及子公司现在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需资金，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公司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6、公司内审中心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七、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投资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计划采取的针对性风险管理措施也是可行的。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19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资产池业务的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可有效地盘活金融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资产池业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负责具体实施。

二、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并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结合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该额度可滚动使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负责人在上述业务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具体每笔发生额度。

5、担保方式

在风险较低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6、审议流程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后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 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较低。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出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等金融资产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2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4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6.01	《关于非独立董事崔鹏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非独立董事王凡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非独立董事陈国红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4	《关于非独立董事顾永德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5	《关于职工董事张智慧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6	《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6 年 4 月 22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4 月 22 日 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 1061 号）。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 1061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会议联系人：刘悦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yue.liu@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 1061 号）

邮政编码：51810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1	《关于非独立董事崔鹏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非独立董事王凡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非独立董事陈国红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非独立董事顾永德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5	《关于职工董事张智慧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6	《关于＜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2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 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小额快速融资”），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后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 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 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事项须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2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半年度审阅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2026 年半年度审阅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中证天通协商确定。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2014 年顺利完成特殊普通合伙改制，注册资本金 1500 余万元，多年来一直位列全国百强事务所前 30 位左右。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5、业务资质：具有证券期货业资质、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多种服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度年末数：1,203.41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二）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2、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62 人

3、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379 人

4、2025 年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冬冬先生和吴金龙先生

（三）业务信息

1、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41,763.29 万元

2、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4,637.37 万元

3、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6,401.21 万元

4、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0 家

5、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中证天通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吴冬冬和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金龙均具有